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00656)

更換董事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變更：

1. 陳凱先博士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
2. 劉本仁先生將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3. 委任張化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及
4. 董事會推薦張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選舉及委任。張先生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被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宣佈以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更換：

1. 汪群斌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將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汪先生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及
2. 委任張化橋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於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同日生效（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變更：

1. 陳凱先博士將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

2. 劉本仁先生將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3. 委任張化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及
4. 董事會推薦張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選舉及委任。張先生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被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委員。

陳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原因在於作為上海中醫藥大學校長，根據上海市教育衛生工作委員會有關規定，不建議彼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一職。

陳博士及劉先生均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各自辭任/退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陳博士及劉先生就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新委任董事及推薦董事候選人詳情

張化橋先生，現年 49 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廣州市花都萬穗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並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擔任民生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一股份代號：00938）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張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為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一股份代號：01685）非執行董事。自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一月，張先生就職於北京中國人民銀行。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張先生於瑞士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證券部先後擔任中國研究團隊主管及中國研究團隊聯席主管。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擔任深圳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一股份代號：00604）首席運營官，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中國投資銀行業務副主管。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從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研究生部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從澳洲國立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前三年期間內，張先生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內擔當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

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固定服務年期為三年。彼須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可獲港幣 500,000 元之薪酬，該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張先生委任之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予披露。

張彤先生，現年 49 歲，為美國凱易律師事務所（一家頂尖國際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張先生擁有美國紐約州的律師職業資格，駐守香港，專長於證券發行和併購交易。張先生在代表中國發行人和頂尖投資銀行進行美國首次公開發行、香港首次公開發行及其他根據 144A 規則和 S 規則進行的股票、債券及可轉換證券發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張先生還曾代表眾多領先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跨國公司和主權財富基金在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地區投資並開展併購交易。張先生被《錢伯斯環球指南》、《亞太法律 500 強》、《國際金融法律評論 1000》以及《錢伯斯亞太區指南》評為資本市場領域最傑出律師。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凱易律師事務所之前，張先生曾在美國瑞生律師事務所（一家頂尖國際律師事務所）供職八年，擔任合夥人。張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並於一九九一年獲得美國杜蘭大學法學院的法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前三年期間內，張先生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內擔當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張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固定服務年期為三年。彼將須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將可獲港幣 500,000 元之薪酬，該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張先生的推薦或委任之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予披露。

更換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詳情

為提高公司企業管治水平及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條款（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董事會宣佈以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更換：

1. 汪群斌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將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汪先生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及
2. 委任張化橋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於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同日生效（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上海，2012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范偉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及吳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本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凱先博士、章晟曼先生及閻焱先生。